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國禎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3

電子信箱：aa094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12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klcgdocdw.klcg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BZ2NYW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發學校教師並鼓勵融入式教學，以宣導並維護兒童權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 2023/03/27 文
交 09:10:15 章

圖書館

112/03/27



1120102591